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8]2560 -1 号

目 录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嘉股份”）《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景嘉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景嘉股份《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景嘉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景嘉股份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景嘉股份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项目合伙人): 刘智清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 伟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90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16年3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6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5,69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269.9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424.03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8999号《验资报告》。

（二）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余额

公司募集资金初始净额为39,424.03万元，本年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67.96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为33,305.89万元，本报告期内使用金额为8,199.1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316.6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管

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 3 个银行专项账户，专项账户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6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江滨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左家塘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入方式	余 额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4305 0178 5036 0000 0042	活期	63,148,550.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江滨支行	3681 2010 0100 3379 16	活期	18,256.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左家塘支行	6611 0155 2000 0214 4	活期	0.00
合 计			<u>63,166,807.21</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2,032.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1239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无异议。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七)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二)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

附件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424.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99.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05.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承诺投资项目										
1、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23,667.00	23,667.00	8,199.15	17,544.86	74.13%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JM5400型图形芯片研发	否	5,758.00	5,758.00	0.00	5,758.0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3.03	100.03%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39,425.00</u>	<u>39,425.00</u>	<u>8,199.15</u>	<u>33,305.89</u>					

附件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截至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39,425.00	39,425.00	8,199.15	33,305.8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投资进度为 74.13%。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工程主体部分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正式投入使用，部分工程、设备及安装款尚未支付，项目已具备主要使用功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附件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截至日期：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12,032.00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1239 号《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032.00 万元置换已于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无异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JM5400 型图形芯片研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1.83 万元，为该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尚未使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投资进度为 74.13%。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工程主体部分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正式投入使用，部分工程、设备及安装款尚未支付，项目已具备主要使用功能。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部分 6,314.86 万元将用于后续工程款等项目的支出。出于谨慎性考虑，以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及工程全部投入使用作为项目整体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标准，根据公司预计支付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